

泉眼

夜班公交就得多算社会效益账

徐国维

据14日齐鲁晚报C06-07版报道,省城于6月3日开通了12条零点公交线路,公交刚开通时上座率并不高。时隔一个月,日前记者体验多条零点公交后发现,客流量较开通之初增加了一两倍。但夜经济对零点公交的影响较大,晚上10点半之前客流量比较可观,但10点半之后基本就变成了“代驾专场”。

对于济南这样夜经济不发达的城市来说,市民们都已习惯晚上在家里打发时间,商场、休闲娱乐

场所也早早关门休息。其中原因,除了市民们的生活习惯外,夜间公交不方便也是其中原因之一。推行夜班公交是相关部门方便市民出行,助推夜经济的具体举措。虽然开通先期的情况不是很理想,但通过一个月的运行,客流量在逐步增加,既说明效果在慢慢显现,也是对此项工作的肯定。

不能否认,市民生活习惯的改变、夜经济的繁荣,都有一个慢慢的过程,想在短时间内有非常明显的改变是不现实的。在这种情况下,夜班公交需要的是坚守,而不能只简单地看上座率多少。

夜经济和夜班公交是相辅相成的,夜经济的繁荣离不开夜班公交的助力,夜班公交的运行也需要夜经济的支撑。通过夜间比白天更便捷的公交服务,来慢慢改变市民晚上不出门、商场和休闲场所早关门的习惯,从而推动夜经济的不断繁荣发展。

当然,从目前夜班公交运行的情况看,出现了不同线路、不同时间段和双休日等客流量差异比较大的情况,这也需要相关部门加强调研,进一步对线路进行优化,对运行时间进行适当调整,以适应这种客流量

的变化。

在当前,夜班公交的司机们还常与寂寞相伴,过着“倒时差”的生活,相关单位也应给予他们多一些关心和爱护,让他们有更好的精力、更足的热情为夜间出行的市民们服好务。

夜班公交作为城市夜经济的助推器,带有更多的公益性,它的运行效益应综合考量。夜班公交虽然运行在夜间,但它带给广大市民和城市夜经济的是“光明之路”,我们理应给予掌声,愿夜班公交越走“路”越“宽”。

一人E语

汗,天天来荷塘“收割”

@黄伟民:大明湖开放区内的荷塘正处在最佳观赏期,笔者近日到景区散步,看到傍晚时常会有一对中年夫妇拿着带钩竹竿,来这里采摘还没有完全展开的荷叶,男士摘女士收配合默契,每次都会摘上一袋子。两人在众目睽睽下也不避讳,就如在自家水塘里劳作。对待别人的制止和投过来的鄙视目光也不以为意,其“大无畏”的精神真是无法言表。请景区工作人员多在荷塘附近巡查,及时制止这种无良行为!

带遮阳伞骑车,太累了

@付黎明:14日下午有事出门,看到一些电动车上竖着遮阳伞。我正好与这些带伞的电动车并排骑行。我发现,我得先停下,让这些带伞的车先过去方能骑行,因为伞架子宽,如果离得近了,就有可能被伞尖扎到头部和脸部。另外,骑着车在路上不可能不动车把,而一动车把,由于遮阳伞占面积,路过的必须躲闪,否则就有危险。骑这种车也不得劲,还要时刻注意,避免碰到别人,这样骑车也太累了。非机动车道本来就不宽,还被伞占去了接近一半,也影响其他人通行。这种伞,隐患颇多,非常不可靠,还是撤了为好。

修车机油岂能随便倒

@温良:14日带孩子的小区散步,走到小区超市附近时,看到一名中年男子在修理自行车后,正把矿泉水瓶内剩下的一块机油顺手倒进了路边的绿化带内,然后骑上车子扬长而去。绿化带是用来美化小区环境的,如果把剩下的机油倒进绿化带,不仅让人觉得不舒服,还会影响小区绿化植被的正常生长,影响小区整体美观。每个人都是小区的一分子,只有大家都从一点一滴做起,爱护小区环境,小区文明程度才会不断提高。

过街天桥又成买卖道

@陈立新:经十路儿童医院的东侧,有一个方便市民安全地通过经十路的过街天桥。自从这座过街天桥建好以来,桥面上就经常有不少卖儿童玩具、衣服什么的摊位,弄得本来不宽的桥面很拥挤,行人途经此处有时不得不侧着身子才能通过。前段时间,有关部门取缔了这些摊位,并且派专人盯守监督,桥面恢复了整洁。可最近商贩卷土重来了,尤其是晚上,桥面上摊位几乎一个挨一个,不仅行走不便,而且还有好多垃圾,使桥面很脏乱。希望有关部门再想些办法,彻底解决这种占道经营的问题。

有么说么

物业运营商不合,咋影响居民

冯勇

据15日《齐鲁晚报》B04版报道,近日,家住天桥区水园小区的市民李女士反映,自己小区的宽带已经被断网半个月。断网起因于该小区的物业公司与联通公司之间电费、入场费的纠纷。

7月份本是中考的孩子报考的关键时间,天桥区水园小区物业公司因一己之私利,而粗暴地截断网线,无视小区居民的合法权益,令人感到震惊。小区物业公司与联通公司无论产生什么样的矛盾与纠纷,都不能也不该损害小区居民的利益、影响居民们的生活。小区物业公司为了在与运营商的争执中占得先机,不惜以

断网行为将居民绑架到自己这边来,不但严重背离了物业公司的服务宗旨,而且涉嫌违法。

希望双方本着真诚与善意地耐心协商,不要老是把自身的利益看得那么重,甚至凌驾于居民利益至上。也希望政府职能部门尽快介入,协调双方的关系,解决分歧,如果有哪一方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,一律严肃追究、限期改正。

律师表示,物业公司如果无视小区居民的合法权益,一意孤行,居民可以起诉物业公司。希望物业公司能够本着服务居民的精神,将小区的事情尽快处理好。否则业主不满意,一个侵犯居民利益的物业公司还有继续在小区混下去的理由吗?

画里有话



据报道,日前一高中毕业生反映,从未上过这家学校,自己却莫名其妙被当作优秀学员上了一家摄影培训学校的招生简章。其实,每年高考后,各地都有这样的事儿发生,虽然有的机构声称是学生同名同姓,但也不排除一些机构借用毕业生信息虚假宣传。这就需要相关部门加强监管,加大对各培训学校运营的审查力度,设立申诉调查通道,帮助学生们维护合法权益。 制图/王怀申

海言门

夏季居民区能否多配些垃圾箱

刘日章

15日早晨八点多,笔者锻炼回来,又见到小区附近的四个垃圾箱爆满,污物已经从箱内溢出,可还没有清理。由于实在是装不下了,有的居民只好把垃圾袋放到了垃圾箱旁;也有的居民提着垃圾袋远远看到垃圾箱爆满,不愿意靠近,离着七八米远就将垃圾袋朝着垃圾箱扔过去。碰到垃圾箱或落

地的垃圾袋瞬间破裂,垃圾散了一地,真是让人又气又恨。

而上述景象,不过是在省城许多居民区附近都能看到的平常情景。居民为了防暑降温,对瓜果及蔬菜的消耗量明显增多了,产生的垃圾量相应地也越来越多了。只要没有建筑装修垃圾凑热闹,平时小区附近的四个垃圾箱一般都够用。可近期,笔者仔细观察了本小区及附近小区的情况,垃圾

箱几乎天天爆满。原本看似足够的几个垃圾箱已经显得捉襟见肘,不能满足居民们夏季“盛产”垃圾的需要了。

环卫管护部门,是垃圾清扫和垃圾清运的责任部门,应该根据季节的不同及不同区域垃圾量产生的实际情况,来合理安排垃圾箱、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放置。同时,也应及时安排人员巡查,了解居民所需,主动按实际需求增

加垃圾箱数量或增加垃圾清运次数,避免出现垃圾箱爆满的囧状。何况盛夏季节垃圾极易腐烂变质,小股污水横流,臭味熏天,也严重影响了城市环境。

希望有关部门积极行动起来,多走走,多看看。真正做到想居民之所想,急居民之所急,尽快把垃圾箱爆满的问题重视起来并解决掉,不要再让这样影响民生的小问题反复出现。

覆盖济南、泰安、莱芜、淄博、德州、聊城、滨州七地市

《搜盘》2014 第十二期(周四)、十三期(周五)

强档来袭

第一份最权威、最专业、最时尚、最高端的地产黄页

《搜盘》—“济南一小时生活圈”置业宝典 齐鲁晚报 齐鲁楼市出品

